

索引号:	11220000MB1528034J/2025-01303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成文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32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市监议字(2025)11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6月27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32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赵海峰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以图像叙事推进吉林人参品牌建设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对吉林人参品牌的关注和支持。近年来,省市场监管厅多措并举,助力吉林人参品牌建设。一是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服务和管理。围绕体现“吉林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的醒目特征,征求各方意见,重新设计了新的专用标志,计划今年6月正式发布启用。组建专家组,为申请使用吉林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主动上门提供全面指导、免费检测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吉林长白山人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监督检查。二是加大人参市场监管力度。组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聚焦人参交易市场、土特产店、检验鉴定机构、网络交易平台,指导做好分类分区经营、规范明码标价,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虚假宣传、网络违法销售、虚假鉴定等行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人参秩序整治取得实效。三是推动“吉林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以打造“吉致吉品”高端区域品牌为抓手和牵引,组织开展包括吉林长白山人参在内的“吉致吉品”区域品牌认证工作,加快塑造“吉林长白山人参”特色鲜明、品质卓越的品牌形象。持续完善“吉字号”宣传推广平台,加大对“吉林长白山人参”品牌宣传推介力度。开展“吉字号”品牌价值公益性评价,发布“吉字号”品牌价值榜,在自愿参评企业中有102个品牌价值超亿元,其中人参及制品企业12户。

省市场监管厅高度重视您的建议提案,专门组织认真学习、充分讨论、深入研究,下一步,我们将从三个方面加强有关工作。一是擦亮“长白山人参”金字招牌。引导、支持相关行业协会和涉农企业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构建与商标品牌建设相结合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商标申请、使用和宣传,加强商标品牌风险防控和商誉维护。二是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宣传推介。积极推动吉林长白山人参国际化进程,全力做好吉林长白山人参“第二批中欧互认”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落实工作,推荐吉林长白山人参入驻联合国粮农组织亚太区域“一国一品”知识共享平台。三是打造“吉林长白山人参”品牌。以打造“吉致吉品”高端区域品牌为牵引,组织开展“吉林长白山人参”企业和产品的认证工作,不断壮大“吉林长白山人参”高端品牌群体。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5年5月21日